

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第 13 屆第 3 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

- 一、日期：114 年 6 月 22 日(日)上午 11 時
- 二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3 樓(聚馥園餐廳)
- 三、主席：張副理事長溪秀
- 四、出席人員：本會理事(詳簽到表)
- 五、列席人員：內政部代表、教育部代表、秘書長葉國欽、副秘書長廖炯堯
張律師景源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無
- 七、討論議題

提案一 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本會擬設置申訴評議委員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4004012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擬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 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本會擬設置選務委員會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80032420 號函及 113 年訪評改善建議辦理。
- 二、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擬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為強化對教練選手之管理機制，擬訂「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」如附件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090042953 號函及 112 年訪評改善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本會擬聘李顯榮先生及沈啟賓教授擔任顧問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李顯榮先生 36 年次建築師，曾擔任 4 屆立委，也曾擔任臺北市大誠高中董事長，長期熱心桌球運動之推展。
- 二、沈啟賓先生 46 年次，現任文化大學教授，桌球選手出身，學術、行政經歷豐富，曾擔任帕奧及亞帕運中華代表隊之總領隊，對桌球運動之推展貢獻卓著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五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建議臨時理事會之召開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進行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遇有緊急議案本會均立即通知召開臨時理事會處理，惟理事們居住各地，臨時召集開會恐有不便，故做以上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六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有關 114 年 1 至 5 月工作執行情形及 114 年 1 至 3 月經費收支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法。
- 二、114 年 1-5 月工作執行情形（詳附件四）。
- 三、114 年 1-3 月經費收支表（詳附件五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八、臨時動議

九、散會